传承复旦创校精神 培养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领军人才

复旦大学法学院的育人理念

□法治报记者 徐慧

院史背景 培养学生更广视野、更大关怀

"1914年2月,复旦公学以校长李登辉的名义,在《申报》连续多日发布法律科招生启事,招收60名学生。同时,开设有法学类课程,由王宠惠等执教。因此,复旦大学法学教育确实可称'开南方法科教育之先河'。"王志强介绍。

1929 年,复旦大学正式创设法律系。诸多法学名家先后汇聚于此,王宠惠、张志让、梅汝璈、杨兆龙等著名法学家都曾在复旦任职,形成了复旦法学特有的精神特征。后经多次改组与调整,1981 年恢复法律学专业,1983 年重建法律系。2000 年 11 月在原法律系基础上正式组建单一学科的法学院,复日法学精神始终薪火相传。

新法学院成立后,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现已建成完整的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培养体系,设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9个法学硕士二级学科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法学本科专业,以及全英文"中国商法"国际硕士项目。法学一级学科 2012 年入选上海市一流学科,并获批设立教育部和上海市"复合型"和"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近年来,复旦法学院在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2000年至今,累计为包括公检法司在内的上海政法系统和律师界培养两千多名在职法律硕士,在提升上海政法干警的整体素质方面贡献了力量。

复旦法学院教师也积极投身于服务全 国、服务上海的大局,多位教授受聘或受邀 参与国家和上海的法治建设,在立法、行 政、司法等各层面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特 别是主动服务于上海"五个中心"的建设,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志强

如孙南申教授受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董世忠、张乃根、龚柏华教授担任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成员,等等。

复旦的创设背景与法学院的发展历程都对复旦法学院的人才培养方向有不小的影响,王志强说, "希望学生能成为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领军人才,兼具综合素养和技能。法学是要解决社会综合性问题的,而领军人才更是要形成一种带动力、引领力及对社会的影响力,不仅关注于一时一地,而且要有更大的关怀,关注国家和世界的前途大势;这也是复旦创校之初的精神传承。"

淡化专业 提升复合型与国际化

复旦大学从十年前就开始书院式的教育方式,目前有五个四年制住宿书院,分别以老校长的名或字命名。志德书院,纪念复旦创始人马相伯(原名志德)先生;腾飞书院,纪念老校长李登辉(字腾飞)先生;克卿书院,纪念上海医学院创办者颜福庆(字克卿)先生;任重书院,纪念解放后第一任校长陈望道(字任重)先生;希德书院,纪念复旦历史上的首位女校长谢希德先生。

法学院本科生就读于志德书院,修读通识类、基础类和专业类三大模块的课程, 夯筑宽厚学养, 塑造完善人格, 陶冶复旦精神,并为后三年的专业学习和全面发展打好基础。书院一年级的课程淡化专业内容, 大类课程涉及法学专业的仅法理学、宪法及经

济法三门。同时,对法学硕士,要求跨二级学科和一级学科选课,以培养学生的跨学科视野。

复旦法学院依托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区位优势,走出了一条以国际化为特色的发展道路。与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法学院等三十八所世界一流大学的法学院建立了稳定的院际合作关系,互派师生开展交流学习。复旦法学院的留学生教育也走在国内前列,在本科留学生的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的同时,2010年起开设全英文授课的"中国商法"国际硕士项目。此外,复旦法学院今年招收第一届的"法律硕士双硕士国际班",该项目学生在第二学年将被派往美欧等国的院校学习并获得硕士学位。这也是复旦法学院不断提升学生国际化的一种新尝试。

复旦大学法学院注重学生素质的全面培 。1993年在新加坡举办的国际华语大专辩 论赛中,复旦大学代表队一举夺冠,队员严 嘉、季翔为法律系学生。2001年以来, 法学 院先后有九个班级获得"上海市先进集体" 荣誉称号; 2005 级本科班获全国先进集体荣 誉称号; 法学院学生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等奖一项。2003年,复旦大学代表队获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中国赛区第一 名,代表中国赴美参加国际比赛。2014年以 来,在优秀教师指导之下,法学院学生参与 国内外各类模拟法庭比赛共计24场,并连 创佳绩, 先后获得团体及个人奖项 26 项, 在质和量上皆呈现逐年稳步提升的趋势 2017、2018年,在学院支持下,复旦法学院 学生参加在日内瓦举办的世界(曼德拉)人 权模拟法庭比赛,取得了优秀成绩。

未来规划 优化师生比增强科研力量

提及法学院未来的发展规划,王志强说,"未来我们计划控制招生规模、增加师资力量,优化师生比"。

目前复旦法学院的师生比超过 1:20,这样的状况在王志强看来并不利于学生的获得感及老师的成就感,也间接影响到教师对于科研的投入。一位教师如果需要指导二十多位学生,则要么敷衍教学,要么弱化科研。复旦法学院已启动师资博士后机制,并拟进一步控制招生规模,希望有效优化师生比,让学生有更多获得感,同时解放老师的精力,更多投入研究工作。

教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是现代高校的三 大职能,复旦大学法学院还在不断努力提高 服务社会的能力。法学院将加强交叉学科建 设,鼓励具有公共问题意识的研究,在纯学 术研究与智库型政策研究之间取得平衡。



第三届"一带一路" 安全合作高端论坛 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12月15日,第三届"一带一路"安全合作高端论坛暨中美关系转型与"一带一路"新挑战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成功举办。本次论坛以中美关系转型与"一带一路"新挑战为主题。

开幕式由上海政法学院校长、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办 公室主任刘晓红教授主持。开幕式还举行了 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的揭牌仪式。

论坛的主旨发言阶段,上海国际关系学会会长、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杨洁勉教授,军事科学院研究院彭光谦少将,吉尔吉斯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委员、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民族大学 Kairat Osmonaliev 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邢广程教授,大连海事大学王小勇副校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肖永平教授,清华大学国际关系系吴大辉教授分别从政治、经济、法律等角度,就新时期的中美关系及其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影响,以及新形势下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建议等问题分享了各自的观点。

学者专家参与美国对华认知变化及"一带一路"面临的新挑战、"一带一路"反恐与区域安全、上海"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行动方案、"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保障等四个分议题的讨论。本次论坛对中美关系转型和"一带一路"建设进行多层面探讨,提供较多有价值的对策方案,为推动构建新型国家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

(上政供稿)

第三届中国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高峰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教育法学研究应更具前瞻性和储备性

12 月9日,在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指导下,由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中国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高峰研讨会"召开。

会议围绕"教育法治体系建设回顾与前瞻"主题,就教育立法体系建设与完善、教育执法体制建设与完善、教育法治与大学治理、青少年法育理论与实务等议题充分展开。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巡视员王家勤,上海市教委主任陆靖,中国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高峰研讨会主要发起人、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会长孙霄兵,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和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闵辉出席会议。会议开嘉式由闵辉主持。

郭为禄在开幕致辞中表示,作为中国现代大学的发祥地,华政有理想有情怀,努力追求卓越,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理念,以服务法治中国和法治上海建设为己任,在法律咨询服务等方面作出应

有贡献。学校在教育法治建设方面有强烈的 责任意识,将在已有基础上,同时在教育部 和上海市教委有关部门指导下,认真探索、 积极实践,争取更大作为。

陆靖在致辞中指出,作为积极响应和贯 彻落实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的第一次高端学 术活动,研讨会的召开对于学习和落实全国 教育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研究、落实、推进 路径与策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前, 上海正按照中央层面决策部署, 与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一市两校"全面实施教育综合改 革国家试点,以期通过系统实施教育综合改 革,聚焦重点补好短板,创造和释放制度创 新的红利, 促使上海到 2020 年率先实现教育 现代化。推动改革与依法治教,是促进教育 现代化的"一体两翼",两者不可偏废。加快 率先教育现代化,需要一手抓"改革创新 攻坚克难",一手抓"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既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 展,也要不断适应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

新需求,切实构建完善系统完备、层次合力、 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教育法治体系。

孙霄兵指出,当前中国教育法治走到了一个新形势、新节点,正在开创新的局面。刚刚召开的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和使命,需要相关教育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面对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复杂局面,我们面临的教育法治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在更加深人推进教育法治化的进程中,重大政策的出台一定要按照法治思维和法律程序进行,涉及民众的一定要仔细斟酌、多方听取意见,争取形成最大共识。教育法治措施和制度设计要更加精准,要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着眼于解决具体问题,为推进实现全国教育大会的目标和任务提供助力。王大泉作了"学习全国教育法治会议精

土 不 录作 」 "字 习 全 国 教 育 法 治 会 以 精 神 , 扎 实 推 进 教 育 法 治 工 作 " 专 题 报 告 。 首 都 师 范 大 学 特 聘 教 授 劳 凯 声 、 上 海 交 通 大 学 凯 原 法 学 院 特 聘 教 授 朱 芒 分 别 作 了 " 我 国 教 育 法 治 体 系 建 设 回 顾 与 展 望 " " 高 校 法 律 地

位该如何确定"主旨演讲。

大会分"教育立法体系建设与完善" "教育执法体制建设与完善""教育法治与大 学治理""青少年法育理论与实务"四个主 题展开研讨。

叶青在闭幕致辞中高度评价研讨会的重 大意义,表示全面依法治国是党的基本战略 部署,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是全面依法治国 题中的应有之义,研讨会的召开必将为全面 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王大泉发表总结讲话,并对教育法学研究提出四点建议:一是研究要更加深人,研究的问题要更加精准化和精细化;二是研究要更加系统,注重顶层设计;三是要更加注重教育法学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独立性;四是要更加具有前瞻性和储备性。他还表示,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将通过各种形式继续支持教育法治高峰研讨会,希望高峰研讨会能够越办越好,推动中国教育法治迈向新高度。

(华政供

宗权人自本公告门登之日起纪 京权人自本公告门登之日起纪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 上海浪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决定解散,并已贷立清算组 汉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

情 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